

臺中市部分運動場地環境清潔及維護未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下稱運動局)為管理所轄運動場地，委由運動志工辦理運動場地巡檢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運動局巡檢運動場地發現環境衛生不佳及設施損壞等缺失，未及時辦理維護修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將原本分別發包之維護修繕項目合併辦理採購，縮短修繕時間，並就民眾經常反映清潔維護不佳場地優先辦理改善，民眾反映運動場地缺失已減少，缺失改善完成率已達 9 成以上，維護民眾使用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運動局為管理所轄運動場地，提供市民優質及安全運動環境，委由運動志工依場地巡檢計畫及民眾反映清潔維護場地，與該局共同辦理巡檢，並依缺失等級辦理改善，加強各運動場地環境維護，期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運動局自 109 年 5 月至 9 月底辦理運動場地巡檢，發現各場地環境清潔、運動設備維護、植栽養護、消防安全等待改善事項計有 635 件，截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，僅改善完成 167 件(26.30%)，其餘 468 件(73.70%)仍未辦理改善，影響民眾使用安全及對政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觀感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運動局積極檢討辦理。



大甲網球場
(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運動局已按照場地損壞情形及需維護修繕項目合併辦理採購，縮短維護修繕時間，並就民眾經常反映清潔維護不佳場地優先辦理改善。109 年 5 月至 9 月檢查各場地環境清潔、運動設備維護、植栽養護、消防安全等 635 件待改善事項，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，已改善完成 572 件(90.08%)，改善完成率較 109 年 11 月 6 日之 26.30%，增加 63.78 個百分點，提升運動場地環境品質，民眾反映缺失頻率已減少。